

召命人生

路加福音五章一至十一節

2018.1.28

引言

神向人發出呼召，人以生命來回應，這就是召命。「召命，是信仰核心的一個基本觀念。神呼召不局限於聖工、事奉或職業，也包括整個人的生命」¹。你是否正做著神要你做的那個人？

彼得的呼召：做得人的人！彼得的三個行動回應神的呼召。

一、願意聽話去行

1. 耶穌：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
2. 依從你的話

二、謙卑承認自己是罪人

1. 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
2. 彼得的誤解也是我們的誤解
3. 耶穌：不要怕

三、完全的委身人生的召命

1. 耶穌：做得人的人
2. 撇下所有，跟從了主

結論

彼得的呼召是給教會的呼召也是給每一位跟隨基督的人。

¹楊錫鏞，《召命—以生命回應神的召喚》

討論問題

1. 「神向人發出呼召，人以生命來回應，這就是召命。」你對這召命的定義有何意見與感想？
2. 神對你的呼召是什麼？你是否以生命來回應？成為神要你活的人？
3. 得人是神對彼得的呼召，也是對教會與每一個基督徒的呼召，你同意嗎？你是否感受到神要你得人的呼召？
4. 如何以生命來回應神對你生命的呼召？